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張瑋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園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保險小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各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或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再者對於原審依法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認有違法情形（如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外，自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故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末以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89年1月28日向訴外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7月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之權利義務由臺灣銀行承受。嗣臺灣銀行於97年1月2日分割設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被上訴人)投保「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第15條所載「外科手術治療」之解釋有所疑義，如同商品有瑕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應作對上訴人有利之解釋。又確定罹癌後之檢查手術，雖無直接治療效果，但屬癌症治療過程中必要且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現今醫療科技追求「精準醫療」，罹癌確診後之檢查仍屬治療過程之一部分。健康保險中有手術保險金給付之險種，均將「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淋巴腺活體切片」認定為手術，醫療險中所認定之手術，在癌症險中亦應做相同認定。故本件上訴人所接受之「超音波定位下乳房腫瘤粗針切片術」及「腋下淋巴結粗針切片術」(下合稱系爭切片術)，均應屬於系爭保險契約第15條所約定之外科治療手術，被上訴人應依約給付上訴人保險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扣除被上訴人就系爭切片手術給付上訴人「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1000元後，應再給付上訴人5萬9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之利息。

三、本件原判決已說明：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5條「被保險人因第10條之約定，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每次3萬元給付『癌症外科手術

醫療保險金』」之約定，應以該外科手術係「治療」癌症為目的為當然之解釋，並無任何疑義，自無以該約定文義有疑義而作有利於被保險人即上訴人之解釋空間；系爭保險契約並未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作為給付項目之標準，為兩造於原審所不爭執，自無從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逕認系爭切片術即為系爭保險契約第15條所稱之「外科手術治療」。上訴人於原審雖另提出臺銀人壽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國泰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為證，惟上開保險契約與系爭保險契約係屬不同類型之契約，無法以他契約之內容作為解釋系爭保險契約之依據等理由甚詳。原判決並依臺中榮總111年3月14日中榮醫企字第1114200928號函文、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評議書、上訴人於原審自承系爭切片術均是在門診處置等情，認定系爭切片術施作之目的，在作為後續治療決策提供判斷基礎，非屬治療癌症之外科手術本身，應屬系爭保險契約第14條約定之「其他必要之外科處理」，被上訴人已因上訴人接受系爭切片術而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1,000元予上訴人，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原審之認定係依憑卷內證據為事實判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上訴人上訴意旨，核僅係陳述其就事實認定之個人意見，而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至上訴人於上訴後，另提出臺銀人壽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條款、全國律師期刊文章、本院106年度保險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為據，核屬新攻防方法，且衡其情形，並非不能於原審主張，亦非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上訴人不能提出上開防禦方法之情事。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

上訴人自不得執此新攻防方法，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本院依法當不得予以斟酌，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吳怡嫻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雅慧